

房山研考作弊者入刑

本报特约记者 刘婧

上周五,北京市房山法院分别公开开庭审理了马某、胡某、康某和被替考人谢某涉嫌代替考试罪的三起案件。这是《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房山法院首批开庭的研考替考案。法院当庭宣判,3名“枪手”及被替考人谢某均因代替考试罪,判处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审判员宣读处罚决定。

本报特约记者 刘婧 摄

庭审现场:声泪俱下,悔不当初

“你认罪吗?”“认罪。”在房山法院的庭审现场,记者见证了这一幕。

被带上法庭时,谢某佝偻着身躯,步伐沉重。黑框眼镜后,一双涉世未深的眼睛里写满了悔恨。此时,谢某最无颜以对的是父母。原本希望通过考研改变命运的他在第三次报名后,担心自己“输不起”,也担心再次让父母失望,通过一家辅导班的负责人匡某认识了为父亲治病急需钱的马某。抱着侥幸心理他铤而走险,希望通过花钱“砸”进研究生队伍。

考前,马某拿到2000元替考费,听说通过之后还有一个“大红包”,便跟随匡某和谢某从湖南赶到北京。12

月26日上午第一场考试,马某拿着谢某的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研究生考试。庭审现场的考场监控视频显示,因为报考考生谢某是“90后”,34岁已谢顶的马某特意戴了一顶帽子,监考老师发现可疑,两次要求其摘下帽子,将其相貌和证件照片对比。因为相貌差别太大,监考老师报警,马某被当场查获。随后民警于当天在房山区一酒店内将谢某抓获。

替谢某考试的马某从进看守所第一天起,就在一遍遍地抄写《刑法修正案(九)》。医院里,他的父亲卧床不起。收了2000元钱替别人考试的他,如今却要交出10000元罚金。

随后接受庭审的两名女性替考者胡某、康某和马某一样,均来自湖南,替考生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MPA(公共管理硕士)考试。其中,胡某案发前系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容总监,有着不错的工作和职位。胡某宣读了在看守所写的“认罪书”,字里行间都是悔恨和泪水。

“对不起,对不起。”在被问话时,康某重复最多的就是这3个字。她替上司考试。上司承诺考后为其转正。康某替上司来北京参加了之前的现场确认,办理了有自己照片的准考证,但最终仍没逃过监考老师的“法眼”。

法庭上,3名“枪手”及被

替考者均表示认罪,无人上诉。面对审判员、公诉人以及公众,4个人均表示悔不当初。

作为这3起替考案件的公诉人,房山检察院公诉一处检察官董莹提出,案件当事人均为考试作弊。无论被告人出于何种目的,其行径都已破坏了社会秩序,影响了其他考生参与竞争的公平环境。枪手替考是多年来一直存在的社会现象,屡禁不止,即使刑法将其列入犯罪之列,仍有人以身试法。公开审理、定罪惩戒并非唯一目的,重要的是让被告人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对社会大众予以警示。这才是司法最终的价值追求。

组考部门:“通知警方”,惩罚加重

“作弊入刑前,考试作弊的性质是违反行政规章,依据的是《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部分严重的考试作弊行为构成犯罪。考生除了要接受应有的行政处罚,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作弊入刑后,研考有了双重保障。

让清华大学研招办老师刘宁印象最深的是,2016年研考明确了遇到诸如《刑法

修正案(九)》所列行为的作弊者,考点进行常规处理后还要通知警方。此类考生也成为“犯罪嫌疑人”。

据了解,以往研考中,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嫌疑,且尚未达到要终止其考试的程度,监考老师一般会等该科目考试结束后,将考生带到专门处理作弊事件的教室,收集和展示证据,对认定为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填写违规处理单,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考生

做出相应处罚。考生签字领取处罚决定书后即可离场。

“之前警方做的是协助性工作。”刘宁说,“作弊入刑后,警方开始介入作弊处理,依法对有犯罪嫌疑的考生进行刑事拘留和审讯。对于能够认定考试作弊犯罪事实的,由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由法院依法审判。作弊行为进入刑事处罚阶段,与考点对考生所做出的行政处罚并不冲突。”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副院长王立勇认为,以往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或者组织团伙作弊的人员中,如果是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教育考试机构会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作弊入刑后,仍要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考生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社会公众:法律引领,威慑更大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实施替考行为的替考人和被替考人均构成犯罪,都要受到刑事处罚。北京市房山法院认定替考人马某、胡某、康某、被替考人谢某涉嫌代替考试罪,并判处相应刑罚。

北京科技大学研招办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刘成杰认为,从法律规范的作用角度考察,法律不仅具有评价“人们行为的法律意义与法律后果”的作用,更有预测和指引作用。事实也证明了《刑法修正案(九)》对考生产生了重要的“指引作用”,以北科大考点为例,往年含替考、高科技作弊在内的作弊会发现3起左右;

2016年研考在法律的保驾护航下,无一起作弊事件发生。

法律的指引作用不只通过较为死板的法条完成,案件公开审理也会产生更直接的普法效果和指引作用,相信明年的国家级考试中,作弊事件会进一步减少。要强调的是,目前北

京海淀、房山审理的案件均为替考行为。新的修正案还涉及组织作弊行为和帮助作弊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此类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意味着,组织化或恶意性地为作弊者提供帮助的行为,会遭受更严厉的法律制裁。

北邮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

本报讯(特约记者刘婧)记者从北京邮电大学获悉,该校近日将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融入研究生日常教育之中。

该教育活动分三部分。首先是大力开展警示教育。该校开展“学术道德不端案例警示暨承诺签名仪式”,并在网络上进行展示;运用近年来国内外典型学术不端的反面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定学术诚信;邀请知名教授与青年学子共话学术道德与人生发展,共同探讨研究生时代的立德立志及学术成才之路,为学生讲解学术腐败根源及危害。

其次,增强学术科研技能。该校开展“研究生学术技能大讲堂”讲

座,讲解文献查找、检索、利用、管理、调研、分析及中外文学术信息资源检索与利用,提升学生获取、整合、分析学术信息的能力;围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设置不同主题,开展学术道德与学风道德建设主题班会、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经验分享会等活动,提升学生的学术科研水平。

再次,引领高尚学术风气。该校通过网络平台开展“身边的榜样”优秀学子展示活动,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优秀事迹以不同形式呈现出来,为全校学生树立学术先锋榜样;开展“诚信科研,规范学术”、“业成于德”学术道德与学风道德建设主题班会暨签名等活动,组织学生集体学习学校学术规范相关文件,在研究生中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观。

华电改革培养模式 提高专硕实践能力

本报讯(特约记者刘婧)记者从华北电力大学获悉,该校近日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据了解,在探索以研究生工作站为主体的联合培养模式上,该校与企业合作建设研究生工作站,校企联合开发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工程案例、企业综合知识为一体的研究生全知识体系,充分发挥企业特有的实践和职业岗位育人优势;以企业实际项目和问题为导向,引导研究生参与企业生产与锻炼,不断提升思辨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建立校企研究生导师“面对面”沟通交流机制,提升双方合作解决企业重大问题的能力,形成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生态系统。

同时,该校探索研究生培养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模式。建立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等职业资格认证机构的对接机制,制定符合对接要求的培养方案,定制专项课程,覆盖设备监理协会要求的95%以上知识

点;聘请持有设备监理协会颁发讲师证的教授讲课,采取案例教学等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保障专项课程教学质量;聘请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参与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匿名评审等工作;与设备监理协会合作创新高级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面试工作,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职业资格认证面试合二为一。

此外,该校探索基于专业教育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实施“全球知名企业联络计划”,建设“中国可再生能源推进行动协作网”平台,鼓励研究生围绕“可再生能源解决贫困”设计创新创业项目;举办研究生“前沿&创新”论坛,每年组织50余场报告会,激发研究生创新思维;依据学校立项的创新创业项目,公开招聘研究生担任项目经理,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启动实施;选拔不同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项目指导团队,协助开展方案策划并进行技术指导,聘请行业资深专家对项目团队进行市场、营销和项目管理的指导。